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持續暫停買賣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23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行政總裁)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主席)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
譚美珠女士
陳慧琪女士
劉璐女士
湯木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高達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v)建議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屆滿，且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1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188,000,000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7,600,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188,00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8,800,000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將輪席退任。

湯木清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因此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湯木清先生於過去九年的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函件

除湯木清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續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陳素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另行提呈決議案。

於彼任職期間，陳素權先生展現他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誠信及經驗。彼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定為獨立人士。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素權先生能繼續履行其職責，彼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陳素權先生具有獨立性，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相信，彼之學術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膺選連任的董事亦已確認，彼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素權先生及黃俊雄先生。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說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以及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8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回購418,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項下之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對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Ace Kingdom 」)	實益擁有人	2,610,680,001 (附註1)	62.34%	69.26%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 Boomerang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0,680,001 (附註1)	62.34%	69.26%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Kwok Yi Chit先生 (「 Kwok 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0,680,001 (附註1)	62.34%	69.26%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 Billion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0,680,001 (附註1)	62.34%	69.26%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CMI Hong Kong 」)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附註：

1. Ace Kingdom乃一間由Boomerang、Kwok先生及Billion分別擁有45%、35%及20%股權的公司。
2.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GEM買賣之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16	0.012
六月	0.029	0.012
七月	0.020	0.014
八月	0.019	0.013
九月	0.016	0.013
十月	0.017	0.013
十一月	0.016	0.013
十二月	0.027	0.01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0	0.023
二月	0.046	0.030
三月	0.061	0.01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香港的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黃先生亦分別擔任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其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持有2,610,680,001股股份。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Kwok Yi Chit先生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由黃先生、Yuen Lai Him先生、Wong Hoi Cheung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2,610,680,00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黃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陳素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何錫麟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分別為中高級審計職員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亦擔任華章科技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亦擔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件。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素權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將會或可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本通告第2(I)項決議案而言，黃俊雄先生及陳素權先生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10.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